

#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在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作用，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李华强，男，1958 年 4 月出生，湖南醴陵人，中共党员，北京钢铁学院金属材料系工学士，中南大学商学院 MBA，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历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株洲冶炼厂化验室工程师、总厂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锌分厂副厂长、深圳合资公司总经理；深圳科技工业园总公司合资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莫斯科）股份公司部门总经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高级经理、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兼总裁；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银行部资本市场部主任、证券一处与证券二处主任、中投证券有限公司股权董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公司股权董事兼中国光大银行董事。2018 年 6 月中央汇金有限责任公司退休至今。现兼任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泰信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华邦科技控股股份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独立性要

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的年度履职概况

### （一）2023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本人积极地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实际出席 9 次，其中通讯方式出席 6 次，现场出席 3 次在各次会议召开前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以完整了解会议议案的各项细节，为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做好准备，并提出专业、合理的建议，审慎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实际出席 2 次，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2023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2023 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对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进行审核并对内控审计事项、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财务处理等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交流，并提出合理建议。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实地考察等形式，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密切关注媒体、网络等资讯平台的相关报道，及时就媒体相关报道与公司进行充分沟通，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专业意见，对本人提出的建议能够及时落实，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 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 2023 年度审慎审议了各项董事会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日期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2023 年 3 月 29 日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第八届董事会第	2023 年 4 月 6 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

二十次会议		<p>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对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p> <p>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p> <p>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p> <p>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对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p> <p>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p>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26 日	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	<p>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p>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与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对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在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p> <p>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p> <p>关于公司与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p> <p>关于对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p>

		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在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年9月27日	关于公司经理层2022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发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4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本人的事前认可，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023年8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提前审阅了《关于公司与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利率合理、公平，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拓宽金融合作机构范围，降低资金成本。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信息披露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8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职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与能力，在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能够公允地发表审计专业意见。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一致性及工作质量。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提名董事情况**

2023年6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对候选人进行了认真核查，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且均履行了法定的审批程序，对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高管人员薪酬

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经理层2022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发放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经营业绩确定的绩效考核结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经理层2022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符合公司薪酬考核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体现了责权利的一致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

本人在2023年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主动、公正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好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股东利益的影响，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独立董事：李华强**

2024年4月1日